

## 第二十六次龍門核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年10月29日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六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處長宜彬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(一) 核管處：徐明德、莊長富、趙衛武、宋清泉、廖建勳、  
曹松楠

(二) 核技處：余元通

(三) 輻防處：孟祥明

(四) 物管局：郭火生

(五) 核研所：廖俐毅

(六) 台電公司：姚俊全、甘澤民、王伯輝、余鳳裕、簡致煥、  
李高雄、鄭素琴、黃金泉、楊光榮、陳志誠、  
吳耀文、徐自生、洪錦榮、王伯元

五、記錄：曹松楠

六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 控制室高架地板下之電纜檢整工作即將結束，廠房之電纜檢整作業即將開始，二者間之問題種類、檢整方式不盡相同，為能充份準備簡報內容，原議題二「龍門電廠一號機電纜線檢整現況檢討報告暨對二號機之經驗回饋」同意台電公司延至11月中旬來會專案報告之要求，本會將另發開會通知。

(二) 議題一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第壹、貳項：

結 論：

1. 安全有關設計修改替代方案有關non-ASME工程簽證技師部分並未回應本會99年7月26日會核字第0990010198號書函意見，請說明負責界面整合之技師、台電公司對簽證技師經驗(歷)實績要求，與對所提報技師經驗實績採計認定(審查)之結果文件。
2. 消防簽證技師並無美國NFPA法規之經驗(歷)實績，不符設計修改替代方案原則。
3. 有關各系統N-5 Form提送時程，請台電公司於擬定後提供本會參考。

第參項：

結 論：

同意結案，惟EDG/SDG有關試運轉測試文件及結果，請依規定送請法商ALSTOM公司審核並簽署。

第肆項：

結 論：

本項同意先行結案，惟有關SEO自辦DCN案補送RDO/DEO再審查及核安處查核作業，請於燃料裝填前3

個月完成並提報本會。

第伍、陸、柒項：

結 論：

- 1.請台電公司依本會99年10月28日會核字第0990012701號函意見辦理，本項同意結案。
- 2.另第柒項所述有關紙質標示、膠帶(袋)、破布等清除，以及鋁質銘牌更換等，請台電公司列為燃料裝填前應查證之事項。

第捌項：

結 論：請於龍門電廠一號機電纜檢整作業完成並提出完整報告後，再申請結案。

第玖項：

結 論：待查證結果報告提出後再申請結案。

第拾項：

結 論：所提簡報內容並未說明導致TE元件熱偶電纜絕緣不良之原因，及已敷設但不符合要求的纜線將如何處理之說明，故請重提答覆。

第拾壹項：

結 論：同意結案。

第拾貳、拾參項：

結 論：待有關分析報告函報本會後再議。

第拾肆項：

結 論：

1. 請確依SAM 13有關規定執行現場查證(Walkdown)作業。
2. 請以進版後圖面(最新版)做為系統移交圖面，若有困難，亦應符合DCN與圖面進版有關要求規定，以減少系統移交圖面中DCN之件數。
3. 請台電公司擇期(11月下旬前或納入11月份核安議題討論會議)來會說明核技處現場勘驗(Walkdown)專案執行情形及結果。

第拾伍項：

結 論：同意結案。

第拾陸項：

結 論：本項併「龍門電廠相關議題討論會議」決議項次(六)  
1(二)追蹤，同意先行結案。

第拾柒項：

結 論：請補充起動測試階段之現場監視計畫

第拾捌項：

結 論：本項同意結案，惟請於取得完整之土地所有權(或

使用權)後正式函報本會。

(三) 議題二：龍門電廠設備/組件測試(PCT/PST/PSI)有關維護/修理/更換作業之品保/品質管制機制，暨相關測試結果對二號機維護作業改善之經驗回饋

結 論：請分別針對安全有關ASME/non ASME兩類設備、組件及系統(SSC)之維護/修理/更換作業，擬定適用之作業及品保管制機制與要求。

(四) 議題三：龍門電廠FPR以臨時修改方式之品保程序及管制機制

結 論：除請落實簡報所述作業要求及檢討改善事項之執行外，亦請修訂有關作業規定與文件。

(五) 議題四：龍門電廠一號機反應器廠房圍阻體襯鈹(RCCV Liner)

受損檢討報告，以及改善/處理現況。

結 論：

- 1.請說明本案肇因與如何落實所擬預防措施之有效執行，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，並回饋至二號機相關工程。
- 2.請提供所述核三廠修復案例資料供參。
- 3.本案有關缺陷請列入ISI/IST Plan以確保襯鈹厚度及結構完整情形。另有關缺陷形式、位置、發現時間、修復及檢測方式等資料，請先提送本會參考，並請於修復後提完整報告送會。